

全宗号	类别	期限	年度	件号	页数
127	A	永久	2009	339	3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中港府办[2009]2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、中小学、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的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现就中小学财务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0年1月起，我镇中小学财务管理实施“集中管理、分校核算”的管理体制，学校不再设会计，统一由镇教办进行管理、核算。学校只设出纳员一名，并成立理财小组，负责管理学校的财务活动。

二、每月28日至月末为出纳人员账务处理日，办理结账及报账，于次月3日前将票据统一报教办。当月发生的业务要及时结清，及

时上报结算。

三、中小学开支审批权限仍按《港口镇中小学办学经费实施办法》（中港府【2003】02号）执行。

四、各中小学于2010年1月10日前完成结算工作，协助审计、教育、财政等部门办理移交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中小学△ 财务管理 通知

发至：各村（社区）、中小学、有关单位

港口镇政府办公室印

共印 30 份